

# 中新天津生态城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新天津生态城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集约利用与优化城市地下空间，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新天津生态城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信息档案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是指设置于地面以下，用于容纳多种公共设施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

前款规定的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给水、中水、污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管线。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建设消防、供电、照明、通风、给排水、视频、标识、安全与警报、智能管理设施等。

第四条 管廊的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先行、有偿使

用、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生态城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区域管廊管理工作。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以下简称“生态城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审批管廊相关设计及入廊管线种类和规格，制定管廊相关建设标准；负责管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进管廊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同步建设，指导监督各类管线入廊。

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生态城城管局”）负责管廊、各类管线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负责管廊的建设投资及运营补助、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负责将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管廊立项审批、核准。

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发展局负责管廊的智慧运行、信息化系统的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管廊维护运行的治安管理，协调交通和治安监控管线按需求进入管廊。

经生态城管委会批准的管廊建设单位、管廊运营单位分别负责生态城区域管廊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生态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管廊的管理工作。各管线单位负责本专业入廊管线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生态城管委会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管廊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第七条 生态城管委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廊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管廊的，生态城管委会授权的有关部门与其签订协议，明确管廊建设规范、维护管理期限和要求、收费标准和形式、收益及风险分担方式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八条 生态城建设局会同各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报生态城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生态城建设局组织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时，应当征询各管线单位意见，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同总体规划、各类管线、道路交通等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管廊的空间位置、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建设规模等，结合生态城未来发展需求，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第十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按照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建设管廊的，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管廊，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管廊规划。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生态城建设局不予规划许可审批、施工许可审批，生态城城管局不予掘路许可审批。

第十一条 管廊工程结构设计应满足抗震、安全、人防和综合防灾等需要，管廊断面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线入廊需要，能够满足入廊管线敷设、增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等各自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空间要求，并配建行人检修通道，合理布置出入口。对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管线，可建设独立舱体。

第十二条 已建设管廊的区域，管廊专项规划规定的所有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管线必须按照要求入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生态城管局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

第十三条 已建设管廊的区域，在管廊满载前，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在管廊内敷设，下列情形除外：

- （一）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规范无法纳入管廊的管线；
- （二）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第十四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利用城市道路及公路、人防设施、河道及堤防设施，或涉及消防安全、树木保护、文物古迹保护的，管廊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管廊施工需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的，应向城市道路、公路管理部门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加强管廊的工程质量管控，管廊材料应当根据结构类型、受力条件、使用要求和所处环境等选用，并考虑耐久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第十七条 管廊施工过程中，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同步进行跟踪测绘。管廊工程竣工后，管廊建设单位应向生态城建设局申请规划验收，并将竣工测量成果汇交地下空间信息管理部门，纳入地理信息管理系统。未经规划验收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管廊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交付使用。

管廊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前，生态城建设局组织管廊建设单位及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就管廊的建设情况、设备的联调联试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图纸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比对核查。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齐全的设备档案资料。生态城城管局及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从管廊运营角度提出专业意见，管廊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善后移交至生态城城管局。

### **第三章 管廊维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管廊建设单位向各管线单位收取入廊费，入廊费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管线单位按相关计算定额向管廊出资单位或产权单位一次性支付，入廊费参照管线传统敷设造价而制定，以管线的直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以及在管廊使用寿命周期内的各类入廊管线的更新次数，具体构成包括以下内容：

(一) 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

(二) 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 但政府以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三) 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

(四) 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 以及因管线破损率, 水、热、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成本;

(五) 管廊寿命周期内入廊管线重建次数;

(六) 其他影响因素。

管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并收取管廊日常维护管理费, 日常维护管理费参照现有常规能源运行补贴模式, 由财政逐年据实补贴。管廊运营管理机构在维护管理初期不能通过收费补足成本的, 生态城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后期运营收费能够覆盖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时, 可按比例上交生态城管委会部分费用。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具体办法由生态城管委会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管廊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二)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生产保障;

(三) 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 明确入廊管线种类、付费方式、计费周期、施工要求等内容;

(四) 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 配合和协助管线单

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

（五）负责管廊内公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六）组织制定管廊应急防灾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七）定期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评定，对管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八）对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

（九）向入廊单位收取日常维护管理费，并正确完整核算管廊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

（十）为保障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管线单位作为各自管线的日常养管主体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

（二）管线使用和维护，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并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五）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制定施工方案；

(六) 按规定缴纳一次性入廊费用和管廊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七) 为保障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管廊内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生态城管局和公安交管部门,管线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生态城建设局按照管廊建设单位提供的管廊信息,依据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同时在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

禁止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占用、挪移、损坏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二)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 向管廊内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四) 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

(五)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六) 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除应急抢险外,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就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方



案开展管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并书面征求管廊运营管理部门意见后，再向生态城建设局申请规划、施工许可：

- （一）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
- （二）敷设管线、埋设电缆，穿凿通过管廊的地下坑道；
- （三）移动、拆除或者搬迁管廊设施；
- （四）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五）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建设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书面征求管廊运营管理部门意见的，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应当在前述时限内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在专家论证会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管廊运营管理部门逾期未出具书面意见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向生态城建设局申请规划、施工许可。

第二十四条 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应建立智慧管廊监管平台及管廊空间数据中心，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并能与各管线单位的运行数据中心进行信息共享与交换，实现管廊的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安全风险，保障管线安全运营。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生态城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管廊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

收。

第二十六条 管廊运营管理机构、管线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生态城城管局负责管廊的运营管理的监督考核，每年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营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生态城城管局负责对管廊内部管线日常运维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的，由生态城城管局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危及管廊安全的，由生态城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廊建设单位、管廊运营管理机构、管线单位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管廊运营管理机构、管线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廊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生态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